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839,219.95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633,338,532.60 元，按照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63,333,853.26 元后，2020 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912,566,897.7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6,8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制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相关风险提示

###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